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就《关于提名王京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提名程序：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任职资格：经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京伟先生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朱武祥、张奇峰、段中鹏